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职权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1	市应急局	L2301300	对防汛抗旱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国家主席令 第88号, 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年国务院令 第86号, 2011年修正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 第27号, 2019年修正	
2	市应急局	L2301600	对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职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5号	市级, 区级
3	市应急局	L2301500	对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备案	其他职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5号	市级, 区级
4	市应急局	L2301400	对公益性民间组织提出的捐赠款物分配、使用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其他职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5号	市级, 区级
5	市应急局	L2300600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调剂分配、变卖和跨年度使用的审批	其他职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5号	市级, 区级
6	市应急局	L2300200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市级, 区级

7	市应急局	L2300300	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和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接受救灾捐赠	其他职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5号	市级, 区级
8	市应急局	L2300100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违法行为	其他职权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市级, 区级, 乡(镇、街道)
9	市应急局	L2300900	在紧急防汛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正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 2011年修正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1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27号, 2019年修正	
10	市应急局	L2301000	在紧急抗旱期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市级, 区级
11	市应急局	L2301100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其他职权	森林防火条例	198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8年修订	市级, 区级